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三撤字（2021）第7号

当事人：北京恒大快乐时间家居装饰服务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11011560106703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志忠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鹿圈一村东200米

2021年8月3日董志忠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北京恒大快乐时间家居装饰服务部于2007年12月6日取得的设立登记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，该商户于2010年11月10日由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进行吊销。

根据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北京恒大快乐时间家居装饰服务部于2017年1月1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9 日